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維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維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維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聲請書附件所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08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 官 葉乃璋

法 官 錢衍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